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25189 聯絡人:朱姝瑾

哪給人·禾妹埋 電 話:04-37061351

受文者: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164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、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、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、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、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及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引各1份

主旨:為利預防接種實務作業之需,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 疫情指揮中心修訂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相關作業程序,請 協助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 指揮中心)110年9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71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程序本署前於110年9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14129號函諒達,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學校協助配合 辦理在案。指揮中心考量實務運作,相關作業程序調整如下:
  - (一)有關現行COVID-19疫苗接種,主要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(以下簡稱預約平台)進行意願登記,並於符合預約資格時登錄預約接種,爰對於未於校園接種作業之對象包含滿12歲之國小學生、未具學籍之自學學生、境外臺校學生、未於校園集中接種時程當日接種之學生、其他本國籍無國內學籍滿12歲至17歲(含)之青少年,以及五專校內17歲(含)以下之專四及專五學生等之接種作業,原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指定合約醫療院所接種,調整為由家長自110年9月14日起至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BioNTech COVID-19疫苗,再依指揮中心後續公告時程,



第1頁 共3頁 \* 1 1 0 0 0 6 0 6 8 \*

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。

- (二)由於COVID-19疫苗為緊急授權使用之產品,且首次於國內提供青少年接種,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完整填寫COVID-19疫苗接種評估暨意願書(或立意願書人)之各項欄位資訊,以利接種作業進行。另針對經由預約平台意願登記及預約接種之滿12歲至17歲(含)學生/青少年,請家長(監護人或關係人)陪同學生/青少年至合約醫療院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(三)另檢送修訂之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」、「BioNTech(BNT162b2) 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」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及接種通知單(樣本)」、「COVID-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」及「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」(附件1~5)。
- (四)各類型對象之接種作業模式,可視學校型態由學校、地方 政府衛生局及教育局/處共同協調後執行,對於疫情期間 校園集中接種作業請依循相關防疫規範辦理,並妥善規劃 疫苗接種期程與課程之安排。另COVID-19疫苗為自願接種 性質,需經由家長與學生/青少年雙方皆具有意願接種再 執行,無須訂定學生接種完成率等相關指標及疫苗接種之 相關限制規範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學安組



#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